



△省委书记吴官正(左二)、省长李春亭(左三)在'97中国青岛对外经贸洽谈会上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7/8

狂情怡趣

一九五一年秋 顏昌駿書



腸斷春江欲盡頭
杖藜徐步立芳洲
顛狂柳絮隨風舞
輕薄桃花逐水流

杜甫詩漫興

一九五一年顏昌駿書



李駿昌書法選登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故壘西邊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亂石穿空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人間如夢一樽還酹江月

蘇東坡詞念奴嬌赤壁懷古

乙亥年

顏昌駿書



《山东政报》(月刊)

1997 年第 8 期

(总第 118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周 齐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张秋波 刘长允

张观道 方万勤

孙公准 张 俊

国务院令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 220 号)..... (1)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
定(第 2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 22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 224 号)..... (9)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
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8 号)..... (10)

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
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9 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办法
(第 79 号)..... (17)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 80 号)..... (19)

山东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81 号).....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 3 个
法规的通知(鲁政发[1997]45 号).....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的通知
(鲁政发[1997]46 号).....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做好开拓市场工作的通知(鲁政
发[1997]48 号).....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张华福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7年8月22日出版

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备案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
[1997]31号) (45)

重要言论

不能盲目推行“两田制” 赵奎(封二)

市县经济

强化三项措施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 文登市市长 刘玉党(47)

做好结合文章 发展县域经济
..... 庆云县县长 郭宗治(50)

经验交流

政府承认、社会认同、企业拥护
——农产联三年来的工作回顾与总结
..... 山东省农产联秘书处(52)

文明之花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田家驹(55)

企业家园地

播洒科技星火 锻造闪光人生
——记“全国科技星火标兵”山东荣成石材集团
总公司总经理王瑞奎 庞立建(56)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9)

封面照片 张平摄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建立由专职人员组成的警务督察队。

第三条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副职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副督察长在任免前,必须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四条 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一)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五)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六)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八)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0 号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已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九)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第六条 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第七条 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第八条 督察机构对检举和控告应当认真核查,根据检举人、控告人和被检举人、被控告人双方的陈述,或者检举人、控告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

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二)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三)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第十一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第十三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公安业务知识;

(三)具有3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第十四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

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上缴,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年终不再结算。”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前的条文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就地地上缴中央金库,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单独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2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依照《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添加剂和色素。

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条件:

- (一)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

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十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的要求,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计划,根据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原则制定烟叶种植规划。

第十八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十九条 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组成烟叶评级小组,协调烟叶收购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第二十一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第二十四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生产文件,依法申请注册。

第五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

第二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的中文字样。

第三十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卷烟、雪茄烟调拨任务。

第三十一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三条 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

检测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第六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的转

关运输,按照国家有关海关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手续。

第七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烟草专用机械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

第四十二条 进口烟草专卖品只能由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其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四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四十五条 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第四十七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烟草专卖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设立派出机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派出机构和派驻人员在派出部门的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卖管理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

第五十三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

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五十七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第六十九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70%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 (三)房屋买卖;
- (四)房屋赠与;
- (五)房屋交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3—5%。

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五条 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税率和第四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已经1997年4月23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
-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第七条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本条例

第六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第八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三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本条例制定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4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 [1997] 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民政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医疗保障制度

目前，在我国农村，传染病和地方病仍严重威胁着农民的健康，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危害日益加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比较严重。我国农村人口多，经济还不够发达，解决农民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不可能由国家和集体全包下来，也不能完全靠农民个人自费医疗，只能走互助共济的合作医疗道路。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十分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完善不同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力争到2000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实践证明，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医疗保障制度。一些坚持实行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不仅使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有了保障，减轻了医药费用负担，减少了因病致贫，而且促进了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建设，和农村基层卫生队伍的巩固与发展，有利于农

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农民通过互助共济，共同抵御疾病风险的制度。举办农村合作医疗，要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的原则。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农民个人交纳的费用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主要来源。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积极引导农民自愿交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要因地制宜地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经村民会议讨论后写入当地农村合作医疗章程，由农民群众照章办理。在经济发达地区，筹资数额和报销比例可以高一些，使农村合作医疗具有较高的保障水平并可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筹资数额和报销比例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低点起步，随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

乡、村集体经济的投入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扶持的作用。村提留公益金中应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合作医疗。具体比例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应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财力，以不同方式引导、支持农村合作医疗的建立和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适当资助农村优抚对象和特困户交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农民自愿交纳的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属于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三、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使农

民真正受益

办好农村合作医疗，必须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要管好用好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使农民真正受益。要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略有结余。要按照管理和监督分开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要建立资金筹集、报销、卫生服务、管理监督等制度并认真执行。各级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四、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的领导。开展农村合作医疗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涉及农村工作的全局，涉及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强，难度大，只有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组织、引导、支持农村合作医疗作为政府行为，才能推动农村合作医疗顺利开展。县、乡（镇）两级政府要有领导同志分管农村合作医疗。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农业、财政、计划、民政、教育、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 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首先要提高各级干部对农村合作医疗重要意义的认识，纠正各种错误和模糊的认识，鼓励他们克服困难、积极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开展。要在农民群众中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认清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作用，了解农村合作医疗的方针政策 and 基本原则。要通过学习 and 借鉴农村合作医疗搞得好的地区的经验，采取摆事实、讲道理、受益群众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扭转一些农民怕吃亏的思想，引导他们树立互助共济观念、积极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不要搞强迫命令。

(三) 认真抓好试点工作，由点到面，逐步

推开。各地要抓紧试点，创造出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典型，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举办农村合作医疗，要求办成一个、巩固一个，切忌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各地要对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有关专家深入现场，加强指导。

(四) 加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建设。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是为农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组织基础和技术力量，是办好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保证。办好农村合作医疗也有助于发展、巩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应该把这三者密切结合起来，配套改革和建设。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的布局、功能和规模。重点加强中心卫生院的建设。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乡、村卫生组织的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要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社区和家庭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扩大群众受益面。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农村合作医疗的帐目要张榜公布，以便群众监督。要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成本。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不得用于解决乡（镇）卫生院的“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问题和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开支项目。

要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的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搞好培训，到2000年使全国80%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岗位。

(五) 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贫困地区农村卫生工作较其他地区面临更多的困难，因此，政府应给予更多的关心

和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可能安排必要的资金，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对乡、村两级卫生组织基础较差的贫困地区，要组派扶贫医疗队进行对口支援和扶持。

健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前提。良好的健康素质，是消除贫困，实现小康，国富民强的基本标志。为了实现本世纪末“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各地要把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当成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力争

到 2000 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卫 生 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民 政 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7 年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改革是 1997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政府工作的突出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坚持“三个有利

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把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做好国有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实效。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把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做好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务求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取得实效。为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总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经验,抓好各项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一)认真总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经验。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为探索企业改革和企业制度的创新积累了经验,试点工作 1997 年底可以告一段落,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深化、完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

(二)抓好若干城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由 58 个扩大到 111 个。各试点城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积极推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和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并把这些工作与企业结构调整

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

(三)进一步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国务院确定的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由 57 家扩大到 120 家。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 号)要求,重点抓好这批大型企业集团,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请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和解决推动大型企业集团发展壮大的有关政策措施。

(四)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3 户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对航空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抓紧制定公司章程,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切实转变职能,转换机制,调整结构,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改善内部管理体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办法。

二、搞好大的,放活小的,促进结构调整

(一)抓好 1000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首先着重抓好已经国务院确定的 512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国家技术进步等有关政策的实施和企业改革、扩大企业外贸经营权等试点,将优先选择重点企业。

1. 要尽快明确新增 212 户重点企业的主办银行,重点企业与银行协商签订银企协议,

落实银行和重点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银行和重点企业要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率和使用效益。

2. 重点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向,搞好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经营管理工作。

3. 在发行企业债券和选择上市公司时,要优先考虑重点企业;重点企业适用《补充通知》有关企业兼并的政策。

(二)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活国有小企业,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1. 国有小企业改制、改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转让收入要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资本金注入。

2. 各地要加强对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政策指导,及时总结交流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同时,建立、健全国有小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国有小企业提高专业化水平,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发展路子。

三、切实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

切实贯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方针,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贷款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中的比例。强化资产存量重组,促进结构优化与升级。在技术改造项目及贷款安排上,要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集中财力,重点扶持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积极研究实行技术改造资本金制度,促进技术改造投资方式和投资来源多样化。逐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加强和完善投资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增强企业投融资的风险责任,防止盲目的重复建设。组织实施

技术创新计划,加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应用,加速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对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革步伐”(以下简称“双加”)的一期工程,组织实施“双加”二期工程,促进支柱产业上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仅是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工作中的当务之急。为此,必须把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一)学习邯钢经验要抓住实质。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学习邯钢经验,抓住邯钢经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靠职工群众,坚持‘三改一加强’方针,按照市场运行机制的要求,建立‘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管理体制”的精神实质,把学邯钢抓管理推向深入,真正把邯钢经验学到手。

(二)企业要切实转变观念,真正面向市场,了解、研究和开拓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坚持以销定产,做到优质低耗、产品适销对路。要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财会纪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

(三)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实施的《质量振兴纲要》,全面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把质量和效益有机地统一起来,在提高市场占有率、资金利润率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狠下功夫。

(四)要从严治厂。企业要强化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基础管理、专业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实施精细管理、零缺陷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要建立责权利相结合、量化的责任体系,切实严格考核,做到奖罚分明。

五、多渠道增资减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抓好扭亏增盈和解困工作

(一)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继续做好“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工作。逐步将1988年以后的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运用本级财政资金，解决一些骨干企业资本金不足的困难。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要将新产品开发费、资产重估增值和加速折旧增提的资金、财政返还的所得税等，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对于产品有市场、但缺乏技术改造资金的重点企业和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有选择地通过改组、改制为上市公司，筹集发展资金。

(二)坚决治理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出成效。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号)，坚决制止对企业的乱评比活动。

(三)继续落实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对亏损国有企业要继续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制，分别负责所主管企业的扭亏。要总结推广煤炭行业减人增效、扭亏增盈工作的经验。各行各业都有一批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这些企业的经验。

解决好部分特困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号)，健全解困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现有的解困政策措施，采取多种途径筹集帮困资金，解决好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六、搞好点面结合，推动面上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在推动国有企业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引导面上企业坚持不懈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坚持不懈地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对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国有企业首批派出监事，组成监事会工作的经验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完善有关配套文件。制订规划，抓紧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分批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实施对企业财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七、推进配套改革，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一)各地要积极探索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途径。要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步伐，积极推进职工再就业工程。要积极采取财政、社会保险、企业、个人合理分担的办法，解决分流、分离的经费问题。

(二)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多层次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和再就业服务队伍，多渠道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努力提高失业人员、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程度。各试点城市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离企业办中小学校等社会职能的探索。

(三)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企分开。

八、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一)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鼓励职工敬业爱岗，艰苦创业。要尊重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 要把考核和建设企业领导班子放在突出位置。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认真的考核与评价,要抓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抓好严重经营性亏损的、以及职工意见比较大和问题比较多的

企业领导班子。把那些政治思想素质好、有事业心、具有开拓精神、善于决策和管理的人才,充实进领导班子。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领导班子的民主评议和监督。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

山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管理,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预报、服务、灾害防御、科学研究以及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国家气象现代化建设布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发展地方气象事业。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包括下列项目:

(一) 不属全国统一布局、专为地方服务的气象监测、预报及相关的信息处理和服务业务;

(二) 不属全国气象信息骨干网、专为地方服务的气象信息网及气象预警系统;

(三) 为当地农业、渔业、防汛、环境保护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李春亭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

及防灾、减灾等开展的气象探测和服务项目;

(四) 人工影响天气业务;

(五) 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项目所需基本建设投资、维持费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各项补贴、津贴,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七条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其他单位的气象台(站),可以向本单位发

布专业天气预报。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气象科学研究得出的气象预报结论,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电视台天气预报节目,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作。其内容、形式、时限及播发时间,由气象主管机构与电视台共同商定。

广播电台天气预报节目的播发时间,由气象主管机构与广播电台共同商定。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分别按共同商定的时间播发天气预报节目;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播发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气象台(站)的同意。

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气象台(站)发布的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重要的订正预报,应当适时增播或插播。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气象台(站),应当将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提出相应的防灾、抗灾建议。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邮电部门应当按规定保证气象通信畅通,迅速、准确地传递气象信息。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气象专用频率。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的科学研究,逐步提高监测能力和预报水平。

第十五条 易燃易爆场所、高大建筑物以及重要通信设备、精密仪器等,应当安装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

防御雷电灾害设施的设计、安装与监测,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应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和气象服务,并负责相应的组织

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益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气象台(站)无偿提供;专业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向用户有偿提供。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传播媒介向公众或用户传播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鉴证的气象资料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与服务,促进全省气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建设气象台(站)和配置大中型气象专用设备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并按有关规定验收。

第二十二条 气象台(站)使用气象专用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的气象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气象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对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禁止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专用计量器具。

第二十四条 充灌、施放氢气球的技术服务与管理工作,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或者提请公安、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举行听证的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四条 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具体组织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任务的机构负责。

第五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由省政府法制局统一负责,并颁发资格证书。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案件调查终结后,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拟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认定当事人违法的基本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告知书的送达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李春亭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 3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记录在案,行政机关即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行政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载入听证笔录。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该案调查人员。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决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有权对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及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有权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当事人在听证中应当如实陈述案件事实。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

(一)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或摄影;

(三)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四)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发言、提问和议论。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情节严重妨害听证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建议。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进行陈述和申辩,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可提出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四)听证参加人就案件的性质、情节及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五)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予以制止。

第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报告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记录人、主持人;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当事人在听证中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听证主持人应限期由调查人员进行复核,一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审阅听证笔录,充分考虑听证主持人的意见,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举行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无效:

(一)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没有告知的;

(二)应当组织听证,没有组织听证的;

(三)违反听证程序的。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投资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境外投资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投资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设立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境外投资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国有资产从事境外投资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投资单位)。

第四条 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国家、省有关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依法制定全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制度或办法;

(三)审批投资单位境外投资经营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监督检查投资单位境外投资的财务活动;

(四)制定境外投资收益的分配办法,收缴应上缴财政的境外投资收益;

(五)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境外企业的国有资产;

(六)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81 号

《山东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李春亭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市地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投资单位在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境外投资

第七条 投资单位可用现金、实物和无形资产向境外投资,经国家批准,也可用购买股票的形式向境外投资。

用实物向境外投资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实物投资的价值依据。

第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项目不得用于境外投资:

(一)国家指令经营的进出口商品;

- (二) 应收回的外汇帐款和国外资产；
- (三) 国家专项储备物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用于境外投资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投资单位设立境外企业必须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第十条 从事境外投资，必须以投资单位或其授权的投资单位的名义在境外注册登记。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确需以个人名义注册登记的，注册登记人必须是两个人以上，并报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由投资单位与注册人签定《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持股委托协议书》或《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拥有物业产权委托协议书》，经投资单位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文件副本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参与投资单位从事境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二条 投资单位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章 境外资产

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新批准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境外正式注册登记后 60 日内，应当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登记手续，并报送《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第十四条 投资单位应当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并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其对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所应承担的责任。

投资单位对所属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的出售、转让等重要财务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境外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代投资单位储存的资产。

境外企业使用该项资产前，应当与投资单位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的国有资产损失超过 10% 或 10 万美元的，投资单位必须及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处理。

第十七条 未经投资单位批准，境外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迁移、合并、分立、终止；
- (二) 撤资、撤股、变更资本；
- (三) 购建固定资产，出售长期资产；
- (四) 以不动产作抵押申请贷款或擅自对国外企业提供担保；
- (五) 经营外汇、期货、有价证券和房地产业务；
- (六) 对外长期投资；
- (七) 对国有资产和投资单位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境外企业终止清算完毕后，投资单位应及时将境外资产调回；对遗留的债权债务应责成专人处理；对无法收回、偿付的坏帐，应持有效证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定境外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制度，定期对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状况进行考核监督。

第四章 境外投资收益

第二十条 下列项目属于境外投资收益：

- (一) 境外独资企业的税后利润；
- (二) 境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分得的利润、股息、红利等；
- (三) 收回投资或转让资本所得款项超出

原投资额的部分；

(四) 境外股票投资获得的股息、红利；

(五) 其他境外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收益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和上缴：

(一) 境外投资收益属于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经济组织的，由税务部门按企业所得税征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由投资单位将税后净投资收益的 10% 汇总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二) 境外投资收益属于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由投资单位将收益并入本单位的利润总额，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三) 政府授权的单位以及按规定无缴纳企业所得税义务的单位从事境外投资的，由境外企业将收益的 20% 直接汇缴同级财政部门。

应缴财政的境外投资收益，必须在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境外投资年度财务报告后的 3 个月内上缴。

第二十二条 在 2000 年以前，财政部门可将上缴财政的境外投资收益通过年度支出预算，专项用于支持境外企业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 境外企业缴回的境外投资收益，必须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

第五章 境外投资核算

第二十四条 投资单位对拥有控股权的投资，应当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不拥有控股权的境外投资，应当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第二十五条 投资单位申请抵免缴纳境外投资收益所得税的，应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境外企业的财务报告及完税证明。

第二十六条 境外企业要遵守当地财务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帐户管理制度。当地已

设立中资银行的，应当在中资银行开设帐户；当地未设立中资银行的，应当在投资单位同意的其他银行开设帐户，并征求中国银行的意见。境外企业应当将开设、取消或变更帐户的情况报投资单位备案。

未经投资单位批准和未在国内办理委托公证手续的，境外企业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帐户。

境外企业及其以个人名义开设的帐户不得转借。

第二十七条 境外企业必须及时向投资单位报送经境外企业所在地法定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单位必须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境外投资年度财务报告。国有企事业单位、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境外投资的，投资单位应将汇总或合并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境外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政府授权的单位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其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境外企业直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投资单位必须实行境外独资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投资单位所属境外独资和控股企业，必须实行财务收支联签制度。会计凭证必须由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和境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共同签字。

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和境外企业负责人之间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得参与会计凭证的联签。

第六章 境外企业财会人员

第三十条 投资单位应当加强境外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并保持境外企业财会人

员的相对稳定。

投资单位负责人和境外企业负责人的亲属，不得担任境外企业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一条 派驻境外企业的财会人员，必须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经投资单位考核合格；聘用当地的财会人员，必须征得投资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投资单位控股的境外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由投资单位派出人员担任。境外企业财务负责人变更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清单应当由交接双方和境外企业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投资单位及境外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财政登记的；
- (二) 不向财政部门报送《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 (三) 不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的；
- (四) 境外企业发生重大财务事项以及资产损失超出处理权限，不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 (五) 不按规定上缴投资收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投资单位有关人员、境外企业中方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外派人员，因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中，要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以前从事境外投资的，投资单位应在本办法公布后3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补办财政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利用国有资产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的，适用本办法。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乡镇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境外投资的，原则上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等 3 个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1997]45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已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落实。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1997 年 6 月 6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 28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水平，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能源(以下简称用能)以及从事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能源，主要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热力、焦炭、煤气、成品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和省节能

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能源。

第三条 能源的利用应当坚持节约与开发并重，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

节能工作应当遵循结构优化、技术进步、管理科学、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的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节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统计、技术监督、工商行政、财政、税务、环保等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的节能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履行节能义务,并有权对浪费能源的行为予以制止和检举。

第八条 在节能的管理、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及制止、检举浪费能源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当地的能源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工业集中的地区,应当对电镀、铸造、锻造、热处理等实行专业化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禁止建设耗能高的小冶炼、小火电、小电镀、小水泥、小造纸、土法炼焦等工业项目。其目录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布。

已建成的前款所规定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关停。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用能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其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节能设计规范,执行合理用能标准。

用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篇章,没有合理用能篇章或者合理用能

篇章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年综合用能 2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用电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咨询机构对合理用能篇章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能要求,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资金中安排专项节能资金,用于扶持节能项目和开发节能产品。

第十二条 财政、税务和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节能项目和节能产品给予优惠。

第十三条 省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节能工作需要,制定节能技术和管理的不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用能较多的产品制定最高能耗限额。

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能耗定额,并按照用能单位隶属关系下达和考核。能耗定额每年修订一次。

第十五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的经济展水平,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目录之外,确定本省限期淘汰的用能产品和用能设备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对节能产品实行认定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向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认定合格后,发给山东省节能产品证书和节能产品标志。未经审查认定或者经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节能产品标志。

第十七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企业应当执

行用能产品效率或者能耗的强制性标准,并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标明效率或者能耗指标。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用能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标识及产品广告上标明的产品节能指标,对产品进行检查和测试。

第十八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统计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十九条 年综合用能 5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市(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和经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能源利用监测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和用能产品效率或者能耗指标进行监测。

能源利用监测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机制,推行节能的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健全能源使用责任制和节能奖励制度,并定期考核。

用能单位应当从节能的价值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单位的节能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

省节能标准,加强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做好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帐,健全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并按规定向统计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遵守最高能耗限额和能耗定额。

用能单位超过最高能耗限额和能耗定额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超用部分收取浪费能源加价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浪费能源加价费用于节能措施,其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

不符合国家和省耗能标准的用能设备,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改造。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或者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扩大容量的,必须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用能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节能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建筑物的设计、建造和装饰装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设备,提高保温绝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用能。

建筑节能、市政公用事业节能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大力发展城市燃气、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新建住宅区和公共建筑,应

当实行集中供热,采用热水取暖。对原有分散的蒸汽取暖,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逐步改为热水取暖。

第二十九条 机关、学校、宾馆、商店等单位用能和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应当积极采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鼓励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水能、风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型煤和节能灶。

第三十条 居民使用电、煤气、天然气等能源,应当装表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和无偿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用电负荷的低谷期和高峰期实行分时电价。用电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设备的用电时间,充分利用低谷期电力负荷。

鼓励用能单位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余能和低热值燃料。

第三十二条 城乡的照明,应当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公共场所的照明,应当安装节能控制装置。

第三十三条 能源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供应能源,保证质量。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能源供应单位供应能源时,必须向用能单位出具能源质量报告。所供能源质量必须与质量报告相符。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供能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

第三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的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六条 鼓励用能单位、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开展提高能源利用率、选用替代材料等节能科学技术研究。

第三十七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组织实施节能示范项目,开发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第三十八条 从境外引进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耗能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节能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耗能高的小冶炼等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关闭。建设的项目属于经有关部门违法审批的,对违法审批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未经审查认定或者经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山东省节能产品标志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用能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标明效率或者能耗指标,或者在用能产品说明书、产品标识及产品广告上标明的产品节能指标与实际不相符的,由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规定,超过最高能耗限额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停。

第四十三条 企业生产的用能产品不符合耗能的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按照不超过该设备原值的百分之五十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更新改造、继续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耗能标准的用能设备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或者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扩大容量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居民使用电、煤气、天然气等能源实行包费制和无偿使用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能源供应单位违反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能源,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除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外,由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实施的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按国家规定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从事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6月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2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才市场管理,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市场及其相关的行为和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市场是指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运用市场机制,对人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为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择人和人才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条 人才市场运行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择人。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人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人才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
- (三)培育人才市场,管理和指导人才市场活动;
- (四)处理人才流动争议。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机构

第七条 人才中介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与人才相互选择提供居间介绍或者其他社会化服务的组织。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章程;
- (二)具有固定的场所、设施和必需的资金;
- (三)具有熟悉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相应业务知识、技能并经人事行政部门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 (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须向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

经批准设立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外省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设立人才中介机构的,须经省人事行政部门

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得在本省单独投资成立人才中介机构;同本省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成立人才中介机构,应当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人才中介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人才中介机构从事下列业务:

- (一)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 (二)提供人才供求信息;
- (三)办理人才求职登记和人才推荐;
- (四)组织人才招聘;
- (五)开展人才素质测评;
- (六)组织与人才流动有关的各类培训;
-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机构除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业务外,受人事行政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还可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人事代理、聘用合同鉴证等业务。

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健全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机构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行人才中介机构年检制度。人才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人事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

第三章 人才择业

第十七条 人才择业应当坚持服从国家

需要、人尽其才的原则。

鼓励人才到基层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通过人才市场进行自主择业:

- (一)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 (二)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和留学回国人员;
- (三)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可以从事专业技术或者管理工作的人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进入人才市场择业的人才通过双向选择,转移工作单位,实现就业或者业余兼职。

进入人才市场择业的人才应当出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条 要求流动的人才,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办理流动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拒不办理的,人事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办理。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刁难、阻挠人才合法流动,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担负市(地)级以上重点工程、科技攻关项目的技术或者管理主要责任人员,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流动的,须经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意。

涉及国家秘密的人才流动,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要求流动的人才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得擅自离职。

已办理流动手续的人才,不得私自带走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和泄露原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侵害原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流动人才依法享有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权益。人才流动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金划转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人才业余兼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兼职期间不得侵害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人才应聘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的,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通过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人才中介机构进行合同鉴证。

第四章 人才招聘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须向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人才招聘: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单位资质证明;
- (二)拟发布的招聘人才广告文稿;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外单位来本省招聘人才的,还应当提交当地市(地)以上人事行政部门的介绍信;境外经济组织委托中方单位在本省招聘人才的,还应当提交境外经济组织的委托书,经本省市(地)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人才招聘。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招聘人才:

- (一)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或者介绍;
- (二)通过人才交流会直接招聘;
- (三)发布招聘广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布人才招聘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并持有人事行政部门的批件和核准的广告文稿。

未经核准的人才招聘广告,不得发布。

第二十九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须经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省性的人才交流会,须经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人才交流会结束后,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具有举办人才交流会必需的经费、人员、场所等条件;
- (二)名称、内容符合主办单位业务范围;
- (三)公布招聘人数;
- (四)对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五)制定严密的组织方案和安全保卫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得聘用与原单位未解除合同或者未办妥离职手续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招聘结果报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应聘者办理调动、录(聘)用等人事关系转移手续。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人才流动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调解或者裁决。

第三十五条 人才因流动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培训费、引进费发生争议,当事人与原单位签订培训费、引进费补偿协议的,按照协议处理;未签订培训费、引进费补偿协议,由原单位出资培训或者出资引进后工作不满5年流动的,原单位可以按出资额每年递减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向个人收取培训费或者引进费;工作满5年流动的,原单位不得向个人收取培训费、引进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从事其他人才中介活动的,由人事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扩大人才中介业务范围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借人才流动擅

自离职的,由原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侵害原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者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不按规定发布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超出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的,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侵害用人单位或者应聘人才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单位、个人、人才中介机构合法权益的,由人事行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施罚没款处罚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

(1997年6月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业种子苗木管理,维护林业良种选育者、种子苗木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林业种子苗木质量,促进林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林业种子,是指用于林业生产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本条例所称苗木,是指用于造林绿化的树木幼株。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种子苗木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种子苗木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种子苗木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种子苗木管理规划;

(三)培训林业种子苗木管理专业人员;

(四)查处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经营、使用和良种选育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林业种子苗

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育、推广和使用良种。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扶持的造林项目,应当按规定使用良种。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林业种子苗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林业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业种质资源档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珍稀树种、濒危树种、母树林、优良林分、优良种源、优树、优树汇集区、种子园、原种圃、采穗圃及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林业种质资源予以保护。

未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前款规定的林木。

第九条 从国外引进林业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提供样品和资料;向国外提供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林业种质资源的,必须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良种选育和审定

第十条 林业良种的选育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统一规划,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选育林业良种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经选育的林业良种实行审定制度。

全省林业良种的审定工作由省林业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

第十二条 经审定通过的林业良种,由省林业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林业良种审定证书,并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未经审定或者经审定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林业良种经营推广。

第四章 种子苗木生产

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领取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照许可证确定的地点和种类进行生产。

第十六条 林业种子苗木产成品必须按规定标明质量等级和产地。

第十七条 采收林业种子,必须在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采摘期和采摘范围内进行。

采收林业种子不得损坏母树,并不得在劣质林内采种。

第五章 种子苗木经营

第十八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必须具有与经营规模相应的场所、设备、资金、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取得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的,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经营。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必须按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种类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

第二十一条 经营的林业种子苗木,必须达到国家和省颁布的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地、质量等级标签和县级以上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机构核发的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六章 种子苗木质量检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种子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用于林业生产的林业种子苗木必须经过质量检验。种子苗木的质量检验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颁布的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

林业种子苗木的质量检验工作,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人员,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检验员证。

第二十五条 处理林业种子苗木的质量争议,应当以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生产林业种子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林业种子苗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林业种子苗木未经审定或者经审定未通过作为良种经营或者推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种子苗木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其赔偿使用者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林业种子苗木,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林业种子苗木检验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子苗木;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可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条 损坏母树、在劣质林分内采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采种、赔偿损失,并没收种子,处以经济损失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罚款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上缴国库。

第三十二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出售少量自产自用的林业种子苗木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花卉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的通知

鲁政发〔1997〕46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搞好化肥生产和购销，促进我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的通知》（国发〔1996〕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化肥工作的领导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化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加强农业的一件大事来抓。要进一步健全化肥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要组织好化肥生产和购销，落实资源，管好市场，调控价格，保障供应，切实承担起保证本市地、县化肥供求平衡、价格稳定的责任。省计委等有关部门要切实搞好对全省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产购销、储备等工作的综合协调。各市地也要加强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农资生产、流通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进一步强化对化肥产购销的宏观调控

省政府负责全省化肥供求的总量平衡工作，组织省级调控化肥的生产和购销，负责对全省化肥市场的调控和价格监管。市地、县政府负责本地化肥供求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组织好本地的化肥生产和购销，确保农业生产需要。

继续实行农民向国家交售粮棉与奖售化

肥挂钩的政策。奖售标准：每50公斤粮食奖售尿素5公斤，每50公斤棉花奖售尿素15公斤。对农民的奖售化肥要保质、保量并按规定的价格和时限及时兑现给农民。粮食、棉花挂钩化肥所需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具体办法由省供销社和省农业银行另文通知。

省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化肥的全省供求总量平衡和市地间供求平衡的衔接工作，安排好化肥生产、收购、进口和分配计划。省级调控的优质化肥数量要达到全省社会资源总量的25%以上。国家统配和地方配额进口化肥，齐鲁石化公司第一化肥厂、鲁南化肥厂生产计划（不含工业用和工厂自销部分）的80%，省内小尿素厂生产计划的40%和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计划及超产的留成部分作为省级调控化肥。省级调控化肥主要用于粮食、棉花挂钩奖售、救灾、省定专项及市地化肥资源平衡。

承担省级调控化肥交货、收购任务的生产、经营企业，要确保完成生产、交货和收购计划，做到均衡交货，均衡收购。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省控化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完成好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当年交货计划的生产企业，下年度第一季度要予以补齐，限期仍完不成的，要在煤炭配置、所在市地用电指标和化肥资源配置等方面采取相应扣减措施。

进一步减少化肥流通环节。国拨和省定的

专项化肥，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下简称省农资公司）根据中国农资集团公司和省计委下达的分配计划组织安排供应。

加强化肥进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地方进口化肥计划，省计委将一般贸易进口配额分配给省农资公司，由省农资公司负责组织进口，进口化肥资源纳入省级调控。对通过捐赠、使用国外贷款、易货贸易进口以及其它渠道入境的化肥，要纳入进口配额管理。省农业银行要及时提供进口化肥所需贷款。对国家分配的进口化肥配额要及时组织进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卖化肥进口配额。对倒卖进口化肥或化肥进口配额的，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三、建立健全化肥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制度

我省是农业大省，同时也是自然灾害频发的省份之一。根据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特点和救灾应急、调控市场的需要，在化肥生产、经营企业建立正常储备的同时，每年从省级分配的资源中拿出10万吨（实物量）优质化肥作为省级储备。储备任务由省农资公司承担，具体办法按照鲁政办发〔1994〕85号文件执行。储备化肥的使用权归省政府。各市地也要建立化肥储备制度，具体办法由各市政府、行署制定。化肥淡季储备以各级农资公司为主，化肥生产企业也要适当储备一部分。

继续实行省级调控化肥价格风险基金制度。省级调控化肥加权综合平均进价与实际进价或进货成本的价差作为价格风险基金，盈余时专户存储，亏损时专项补贴。风险基金委托省农资公司管理，省计委、物价局负责监督使用。

四、进一步清理整顿化肥流通渠道，规范农资市场

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农资公司是化肥流通的主渠道，县及县以下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以下简称农业“三站”）和化肥生产企业为辅助渠道，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化肥。各级农资公司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有关政策，严格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化肥流通的主渠道作用。省调拨的化肥，继续实行一级批发一级零售，县级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经营化肥实行批零结合，省属农资分公司继续实行代理制。对纳入省统配的化肥，省农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组织调拨供应，确保这部分化肥资源按规定的价格全部供应到农民手中。对资源不足的化肥品种，要加大外采力度，增加优质化肥的有效供给。禁止基层供销社将化肥零售业务承包给个人；凡以“社有民营”、租赁承包、变相承包等形式将化肥零售业务承包给个人经营的做法，必须限期纠正。县及县以下农业“三站”在实行有偿服务中，不得将面向农户开展技术推广、有偿服务的化肥转手倒卖或承包给个人经营。生产企业自销部分只能销给有化肥经营权的单位，并将自销化肥的数量、流向和价格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加大对化肥市场管理和监督的力度。要继续清理整顿化肥流通渠道，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依法查处倒卖化肥、乱涨价、乱收费以及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化肥的坑农、害农行为。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五、加强化肥价格管理，全面清理整顿各

项收费

化肥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的体制。

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生产的计划内统配尿素，出厂价格报国家计委确定；自销及超产尿素出厂价格由省物价局确定。齐鲁石化公司第一化肥厂、鲁南化肥厂、省内各小化肥厂生产的调控、自销尿素的出厂价格，山东东风化肥厂、济南化肥厂生产的硝酸铵和省内各化肥厂生产的磷酸二铵、复合肥等优质化肥的出厂价格，均由省物价局确定。

中央调控给我省和我省配额进口（包括易货贸易进口等）的化肥，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核定。

国产尿素的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和有关规定制定，全省继续实行统一零售价格。用于粮棉挂钩的国产尿素仍实行送货制。硝酸铵、磷酸二铵、复合肥等省产优质化肥品种的零售价格，由市地物价部门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农资经营单位从省外采购的优质化肥，由同级物价部门根据进货成本加合理费用，按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销售价格，其中尿素零售价格不得高于省定挂钩以外全省统一零售价格。

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混配肥等地产小化肥的出厂、销售价格，由所在市地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全面清理整顿化肥生产、流通中的各种收费。省物价、财政部门要会同铁路、电力、交通、保险、外经贸、商检、港口、海关、供销等部门，对化肥流通各环节包括进口环节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进行全面清理，重新从严审核，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一经查实，责令取消，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制裁或经济处罚。

六、切实将化肥生产、经营的各项保障措施和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省对化肥生产、经营的各项政策要继续执行并保持稳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有关部门要优先保证，现有平价部分的数量不得减少；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将这部分原材料和能源用于计划内化肥的生产。实行生产及收购计划完成情况与优惠政策挂钩办法。铁路、交通、港口等部门要优先保证化肥及其原材料的运输，继续执行优惠运价。有关银行对化肥生产、经营、储备所需资金要重点支持，优先供应，并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贷款规模；要与生产经营单位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要采取措施加快资金周转，降低经营成本。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做好开拓市场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1997〕4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开拓市场，是我省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为大力推进这项工作实施，不断巩固扩大我省产品市场，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树立“市场第一”观念，把开拓市场摆到经济发展的战略位置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总量大幅度增长，商品日益丰富，货源充足，加上近几年卓有成效的宏观调控，市场供求总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多数商品从过去的供不应求转变为供求平衡或供过于求，“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结束了持续多年的“短缺经济”局面。但是，伴随着市场形势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一些产品严重滞销积压，库存居高不下，产销矛盾突出，致使部分企业效益下降，亏损严重，生产经营困难；一些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省外产品所挤占；外销产品比例与先进省市差距逐步拉大，我省产品面临的市场形势相当严峻。这些问题的产生，除了我省经济结构不合理，结构调整缓慢，产品不适应市场变化、竞争能力不强等方面因素外，主要是各级各部门市场观念淡薄，企业经营机制不活，忽视营销工作，市场开拓不力。下决心解决市场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市场已经成为制约和影响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特别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谁能抢先占领

市场，谁就能把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赢得经济发展的更大空间。只有把开拓市场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市场入手来组织和管理经济，才能解决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才能保证我省经济的健康发展。大力开拓市场，对于推进两个根本转变，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经济结构，实现产销良性循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实现我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战略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各级政府和企业要进一步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市场第一”观念，增强开拓市场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真正把经济工作的注意力转移到市场上来，把开拓市场放到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

二、明确开拓市场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根据我省经济基础和实现“九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的要求，开拓市场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面向大市场，发展大流通，深化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加强市场营销，发展多形式联合，正确引导消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方位、多层次开拓市场。战略任务是：主攻农村市场，扩大城市市场，拓展省外市场，跻身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山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工业产品产销率达到并保持在97%以上；力争到2000年农产品的商品率达到75%以上；我省产品在省内、省外、国外的销售构成比例达到4:3:3。逐步形成产品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生产与销售紧密衔接，商品流通渠道畅通，省内市场与省外及国外市场协调发展，具有我省特色的市场格局。

三、大力开拓农村市场

农村市场广阔,潜力巨大。我省 8700 万人口 80% 在农村。随着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消费水平大大提高。大力开拓农村市场,不仅可以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而且对于推进贸工农一体化,推动工农业协调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切实组织好农副产品特别是粮棉油等重要产品的购销。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价格和购销管理体制,加强收储调供工作,使农民真正实现增产增收,提高副产品的商品率。要进一步做好化肥、成品油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理顺流通渠道,搞好总量平衡,改进供应办法,加强价格管理,满足农业生产需要。要围绕农村奔小康,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继续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多种经营,搞好副产品的深加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强农村购买力。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企业为龙头,通过加工企业带农户、流通企业带农户、中介组织带农户等各种形式,使产供销结为有机整体,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联结起来。

认真研究农村市场特点和农民消费需求,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针对当前工业产品城市化倾向,引导企业着力研制、开发和生产农村适销的经济实用产品,并将适合农村生产和需要的工业品从城市转移到农村生产,增加农村的有效供给。面向农村,进一步搞好商品销售服务。当前要把家电、农机具、运输工具、建筑和装饰材料作为重点,带动其他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销售。积极组织试办农村消费信贷,对农民暂时购买力不足而急需购买的部分农机具、机电产品、耐用消费品等,可给予信贷支持,当前可先行开办个人存单及有价证券抵押贷款,鼓励其即期消费,满足需求。要发挥好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主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供销社体

制改革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兴办专业合作社,与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其真正成为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为“三农”搞好服务。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村各种协会、学会及社区服务等中介组织,发挥他们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全方位组织、引导农民走向市场。

在重点开拓农村市场的同时,继续巩固和扩大城市市场,使我省产品在省内的销售有较大增长。要组织好适销商品的生产和营销,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提高商品档次,满足城市消费增长的需要。要抓住消费升级的有利时机,加快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步伐,促进消费。积极开发培植新的消费热点。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启动住宅市场。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搞好安居工程建设;继续调整公房租金,稳步推进公房销售;开办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和按揭贷款,促进商品房出售;搞好经济实用住房建设,带动建材、装饰装修、室内成套用品等相关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大众化食品和快餐业,适应城市居民工作和生活节奏加快的需要;大力开发旅游市场,带动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发展。

四、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省外市场的开拓,按照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发挥优势的原则,实施“一线(沿黄河经济协作带)拓展,六点(沈阳、西安、上海、重庆、长沙、深圳)突破,辐射全国”的营销战略。以黄河沿线地区为主要发展空间,形成我省产品市场走廊;以沈阳、西安为基点,巩固和发展三北市场;以上海、重庆、长沙、深圳为重点,积极拓展南方市场,最大限度地提高我省产品的覆盖面。

加大我省产品在省外市场的营销力度。认真分析省外市场的需求变化和我省产品的销售状况,有针对性地向省外市场提供我省产品。流通企业要大力巩固和积极发展与省外的商贸关系,广泛寻求经营伙伴,不断开创新的销售渠道和途径,推销山东产品。要积极探索建立山东产品配售机构,在省外建立分拨中心,为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和农副产品进入省外

市场提供服务。大力推广“海尔”等企业的经验,鼓励大型企业到省外设立山东产品专柜、分店和分销网络。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销售活动,在巩固扩大沈阳、西安、上海等展销会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有计划、有选择地组织和参与在省外举办的各类展销会、交易会,提高我省产品知名度,扩大销售。要充分发挥我省驻外办事机构的窗口和联络作用,积极收集、整理、反馈省外市场信息,为开拓省外市场当好参谋,有条件的可以建立推销山东产品的商务中心或服务公司。对企业向省外推销山东产品要给予大力扶持,千方百计推动企业拓展省外市场。

开拓省外市场,要与发展省际间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结合起来,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重点选择与我省经济互补性强,市场潜力大,资源、经济、交通等条件较好的地区,大力推动和引导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采取合作、参股、合资、兼并、联合或直接投资等形式,将我省适合外销的产品转移到省外生产,变销地为产地。对国有企业到外省办企业,重大项目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给予相应的信贷支持。

五、全面开拓国际市场

开拓国际市场,要认真实施“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坚持细分市场,巩固发展,重点突破,全面开拓的原则,逐步形成以亚太市场为重点、以周边国家为支撑、发达国家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均衡分布的国际市场新格局。力争到2000年全省出口总额达到200亿美元。

针对不同市场特点,采取现货、易货、投资贸易、对销贸易、转口寄销、租赁补偿、来料加工、劳务合作、工程承包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对日本、港澳、韩国、欧美等主销市场,要重点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商品质量和档次,努力扩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切实发挥我省区位、工业、劳动力和交通等优势,积极开展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加工贸易。对独联体及东欧国家,要凭借我省现有海外企业在这些国家建立的出口经销渠道,大力开展现汇贸易、寄售贸易、代理

出口贸易等,千方百计扩大我省出口。重点加强与俄罗斯的合作,积极探索开发俄罗斯远东地区的丰富资源,通过多种方式在其境内就地取材、生产和销售。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把扩大出口与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发展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对拉美和非洲市场,要坚持方法灵活、综合经营的方针,将对外贸易、对外投资、互利合作和对外援助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发展商品贸易的同时,重点发展投资贸易。鼓励大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大胆进行资本渗透,到境外设点办企业。从现在起省里每年组织一次大型出口展销活动,集中力量开拓一个区域市场。

要善于利用国外先进的贸易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努力争取与国外的超级市场、专卖商店、连锁商店等建立直接的供货关系,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出口卖价。要加强海外营销机构建设,选择适当地方设立贸易中心、分拨中心、保税仓库、专卖商店等经营实体,广泛开展分拨批发、零售、维修和加工装配等业务。要充分发挥出口代理制的作用,利用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和外贸公司开拓市场的特长,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合作,搞好代理服务,共同开拓海外市场。要充分发挥驻外机构的作用,搞好海外代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促进海外销售。要提高我省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信贷支持,鼓励使用国家卖方信贷。要提高质量意识,严格按照国际标准组织出口产品生产。要认真执行兴办合资企业的有关条款,合同中规定的返销比例必须完成。努力争取赋予更多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积极创造条件,使其平等参与国际竞争。

六、构筑新型产销关系,培育完善市场体系

适应新的市场形势,推进工商联合,减少流通环节,探索建立新型产销关系,共同开拓市场。工商双方可采取联营、买断、参股等形式,逐步形成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联合体,有条件的也可建立资产联结、产销一体的工商集团。鼓励企业相互兼并,工业企业可以兼并流通企业,流通企业也可以兼并工业企业。实施

银企联手、扶优扶强工程,省里在重点支持 120 户工业企业和 8 户大型工业企业集团的同时,选择确定 50 户流通企业和 10 户流通企业集团,30 户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和 10 户外贸企业集团,给予同样政策,扶持其发展。工商企业间的兼并,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加强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工商双方要密切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定期召开市场形势分析会和产销信息发布制度,搞好产销衔接,正确引导生产和经营。

推行现代营销方式,搞活营销机制。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重点发展连锁公司和经营名牌精品为主的专卖连锁店。加强以进货、配送、价格、核算、纳税“五统一”为主要内容的连锁规范化管理。发展配送制,加快配送中心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和手段,合理进行网点布局,发挥连锁经营优势。对新建连锁店,金融、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跨地区开展连锁经营,不得重复征税。要积极发展代理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总经销、总代理,建立稳定密切的产销关系。进一步完善生产企业的销售体系,搞好产品的自销、直销。切实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培养、培训、引进等途径,提高人员素质,充实和壮大营销队伍。大力提高营销人员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充分发挥他们在开拓市场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对多年在外从事市场营销、完成任务好的营销人员,单位在住房分配、调资调级、晋升职务、评功记奖等方面,相同条件下予以优先照顾。对推销业绩突出者给予重奖。

进一步加快市场建设,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按照先市后场、优化结构、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重点抓好商品市场,特别是产地、销地或集散地的专业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积极探索建立旧货市场、调剂市场和拍卖市场等新的市场形式;对现有各类市场,通过设施改造,着重扩大规模,完善功能,提高档次,增强辐射能力和带动作用。要加强城乡各类商业网点建设。大中城市重点发展超市、便民店、骨干粮店和副食

品店,严格控制新建大型豪华商场;农村要继续抓好集贸市场建设,结合小城镇建设、基层供销社调整建制和国有商业网点下伸,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商业经营设施,要特别注意对闲置场所的利用。市场建设,继续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列入规划的重点项目,财政金融部门要给予支持。要加速培育和发展资本、金融、劳动力、房地产等要素市场,使其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七、认真落实和完善开拓市场的政策

近几年,我省在开拓市场等方面相继制订了一些政策规定。这些政策规定,有些执行的比较好,有些没有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一定要认真理解,采取有效措施,用足用好这些政策规定:

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商业、物资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所得税 1 年;

为解决流通企业的经营设施,对粮、棉、油、石油、商业、冷藏库、国家及地方物资储备库,商业、供销仓储设施、果品库等,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零税率照顾;

国有、集体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 and 蔬菜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收再由财政退还给企业的办法;

国有粮食购销储运企业、粮油加工企业、粮油零售企业经营的政策性粮食免征增值税,国有粮食企业保管政府储备粮油取得的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1995 年起,国有企业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之前,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将税后利润的 10—30% 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

自 1995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对省政府批准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实行按实际上缴所得税返还 15% 的办法,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机电产品的支持力度,对机电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原

则优先保证,重点扶持,同时要在利率方面给予优惠。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6]23号文件执行,即在同档次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15%;

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信用证下的出口押汇、打包放款、贴现、抵押等各种短期贸易融资业务,帮助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扩大出口。同时对资信好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继续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金保函不要资产抵押。

根据目前开拓市场的新形势,最近省政府研究制定了一些新的政策措施,各级、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要加大开拓市场的投入。省和各市地都要安排专项资金,列入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开拓省外市场重点项目贷款的部分贴息、扶持发展现代经营业态及全省性展销活动费用补贴等。

扶持企业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凡属省内核算的新建地方国有、集体企业和属省内核算到省外新开办的企业,将山东产品销往省外的部分,从开业起给予3年的返还50%的所得税照顾。

强化企业营销的金融服务。提高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和贴现贷款的比重。对讲求信誉的省内流通企业推销我省产品,要优先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银行优先办理贴现,人民银行优先办理再贴现。

省里制订的关于国有工业企业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同样适用于国有流通企业。

八、加强对开拓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拓市场涉及面广,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引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把开拓市场摆上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为加强对开拓市场的综合协调,省里确定建立开拓市场联席会议制

度,由省政府一名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主要任务是,分析市场形势,制订和完善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开拓市场中的重要问题。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经委和省政府财贸办公室负责。各级政府要按照省里总体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订开拓市场的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企业是开拓市场的主体,要主动地研究市场,适应市场,立足于自己求生存求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要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认真研究探讨建立引导企业进入市场的新机制,使企业更好地融入市场。

加强市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深入进行市场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市场法制观念。要根据我省市场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新的管理法规,完善市场规则,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扰乱市场流通的不法行为。要发挥司法部门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在交易活动中出现的经济纠纷,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开拓市场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市场知识的普及教育,大力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提高全民市场意识,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开拓市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案件主要法律 文书备案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7〕3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备案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 备 案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完善层级监督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包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时作出的复议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裁决书、准予撤回复议申请裁决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时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被告应诉时，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二审、再审判判决书或者裁定书、行政赔偿调解书（复印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行政机

关，具体工作可由本机关的复议应诉机构或者专兼职复议应诉人员承办。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裁决书、准予撤回复议申请裁决书、行政赔偿决定书的同时，一式2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复议应诉机构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或者行政裁决书、行政赔偿调解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复印2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复议应诉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裁决书、准予撤回复议申请裁决书、行政赔偿决定书的同时和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或者裁定书、行政赔偿调解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复议应诉机构备案。上一级行

政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同时向该部门上报备案。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复议案件,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机关应当将复议案件的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按照备案程序上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复议应诉机构收到上报备案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主要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就下列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 (一) 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范围;
- (二) 是否有法定复议管辖权限;
-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四)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准确、有效;
- (五)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六) 处理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问题之一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书 30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上报机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复议应诉机构在对上报备案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主要法律文书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追报案件的部分或者全部材料一并审查。发现已经生效的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建议上报的复议机关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确有错误的;

(二) 主要事实不清或者有新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决定是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 决定显失公正的;

(五) 复议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失职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逾期不纠正的,经报告本复议机关批准,可以责令上报的行政机关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作出处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复议应诉机构,对上报备案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应该及时进行分析综合,研究本地区、本系统复议应诉工作状况及对策,每半年(7月10日、第二年1月10日前)向本复议机关写出分析报告,并抄报上一级复议应诉机构。

第九条 对不按本办法上报备案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委托省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强化二项措施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文登市市长 刘玉党

培植龙头企业,带动农业向产业化方向迈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分散的家庭经营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买难卖难的问题时有发生。如何将分散经营的农户带进统一的大市场,减少农业生产的盲目性?我们认为必须树立现代大农业观念,跳出农业抓农业,以市场为导向,按销、加、产的逆向思维来确定农业工作思路,通过抓二、三产业,特别是培植龙头加工企业,在农户小生产与社会大生产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全面转入市场经济的轨道,推动农村经济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为此,我们把创办龙头加工企业,作为实施农业产业化的关键来抓。

一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全方位培植龙头企业。工业部门具有资金、技术、信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起点高、规模大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外贸部门具有组织出口创汇的便利条件,重点发展

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流通部门具有点多、腿长、信息灵等特点,重点发展粮、油、果、菜等加工龙头企业;农牧部门重点发展畜牧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各镇也都围绕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建起了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目前,全市已建起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60 多家,全市 70% 以上的农副产品可在当地加工增值。

二是膨胀规模,强筋壮骨。自 1992 年开始,我们每年都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中筛选一些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和产品列入全市“重点工程”和“名牌工程”之中,实行市六大班子领导包工程责任制,集中资金、技术、能源,进行重点培植。如,对列入重点工程的龙头企业,我们落实了银行包扶责任制,实行银企联手,在资金上给联手企业以重点倾斜。并且,市政府还利用预算外资金、农发基金给予重点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先后培植起具有较强带动力的龙头企业 28 家,其中花生制品厂、港威制粉、丝绸工业集团公司、鹏程乳品集团、金洋乳品集团、水产品加工等 9 家龙头企业。创出了鹏程食品、金洋乳品、花生制品、面粉、丝绸制品等十几个在市场上叫得响的农字号名牌产品。

三是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先后组建了乳品工业集团、丝绸工业集团等九家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集团,对鹏程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个龙头企业进行了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通过改革不仅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激发了龙头企业的活力,而且增加了龙头企业的带动力。我市通过组建乳品工业集团公司,不仅发展壮大企业自身,而且还带动了全市 3.5 万户农户饲养奶牛、奶山羊,1996 年共产鲜奶 6.25 万吨,龙头企业共加工乳制品 7257 吨,冷饮食品 14948 吨,占全省乳制品总产量

的比重达 80% 以上,成为山东省最大的乳制品生产基地。广大农民通过养牛、养羊,实现直接经济收入 2 亿元。

通过加快龙头企业建设,我们先后发展起了乳品、丝绸、水果、蔬菜、水产品、花生、粮食、肉食鸡、生猪、兔毛等十大内联农户、外联市场、产加销一体化的“龙型”经济体系。这些“龙型”体系架通了农民走向市场的桥梁,把全市 16.5 万户分散经营的农民带进了统一的大市场,有效的带动了农业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抓基地建设,夯实产业化发展的基础

首先,开展“三色革命”。我们立足本市丰富的农业资源,深入持久地实施了以粮油果菜桑开发为主体的“绿色革命”,以奶山羊、奶牛、肉食鸡、长毛兔开发为主体的“白色革命”,以水产品开发为主体的“蓝色革命”,先后建起了粮油、花生、奶山羊、两茧、港养虾、水果、蔬菜、瘦肉猪、肉食鸡、长毛兔等十大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其中,粮食、花生、奶山羊和对虾养殖被列为国家生产基地;玉米、果品、蚕茧和淡水养殖被列为山东省生产基地。到目前,全市粮油播种面积达到 170 万,粮油产量分别达到 8 亿斤和 1.8 亿斤;桑园面积 3.5 万亩,产量 2100 吨;果园面积 20 万亩,产量 4 亿斤;蔬菜面积 3 万亩,产量 9 亿斤;奶牛存养量 1 万头,奶山羊 7 万只,年产鲜奶 6.25 万吨;长毛兔 70 万只,年出肥肉食鸡 335 万只,水产品产量 38 万吨。十大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建立为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原料保障。

其次,发展规模经营。我们制定了发展规模经营的总体规划,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专业规模经营大户的实施意见》,积极鼓励、引导集体和个人发展粮食、花生、水果、蔬菜等四大

种植业和猪、鸡、牛、羊、兔、鱼、虾、蟹、蚕等十大养殖业的规模经营。现在,全市粮油种植面积在 20 亩以上,水果面积在 10 亩以上,桑蚕面积在 10 亩以上,蔬菜面积在 2 亩以上,饲养奶山羊 20 只以上、奶牛 3 头以上,生猪 20 头以上,肉食鸡 1000 只以上,港养虾面积 30 亩以上等各具特色的规模经营大户达 3.3 万个,占全市农民总户数的 16.5%。同时,集体也兴建了规模经营养猪场、奶牛场、养鸡场和果园及其它养殖基地。

再是落实扶持政策。在每个发展阶段,市委、政府都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详细制定出基地发展规划,其中包括每个基地要达到多大规模,什么时间建成,由哪些部门单位负责落实,都一一明确。在规划确定之后,我们收拢拳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制定优惠政策,优先保证基地建设。如在发展两茧生产基地和乳品生产基地中规定:凡新上桑园,每亩扶持周转金 80 元,三年内缓征特产税;每个养羊户分给 1—2 分饲料地,每购一只羔羊补助 10—15 元。饲养 1 头奶牛,分给 1 亩饲料地,给予 1000 元的无息贷款等。这些政策,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强化社会化服务,适应产业化发展要求

这方面我们主要抓了“一个健全,三个强化”。

健全服务体系。几年来,我们在全市逐步形成了以市级服务为主导,镇级服务为骨干,村级服务为基础的服务体系,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同时,以市水产局、畜牧与乳品局、粮食局、丝绸公司、商业局、市联社等部门为龙头,以商品生产基地为依托,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以系列化服务为纽带,逐步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生产

经营格局,建立了水产、乳品、粮食、花生、水果、蔬菜、两茧、肉食鸡、长毛兔、生猪等 10 个“公司+农户”式的农业开发对口服务体系,从生产、收购到加工、销售,实行一揽子服务,解除了生产者的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积极引导各职能部门兴办实体,实现由单一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转变。目前,全市共兴办各类服务实体 180 多家,走出了一条“围绕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搞好服务促发展”的路子。

强化物资服务。采取预付定金、贴息贷款、无偿补助、赊销种苗、免除义务工等形式,为基地生产提供资金和物资服务。如我市宋村镇为发展大棚菜生产,规定每种一亩蔬菜优惠供应 50 斤优质化肥、20 斤柴油,并成立了物资服务公司,为蔬菜大户优惠提供种子、农药、塑膜、化肥等。汪疃镇对肉食鸡大户无偿提供场地,由兽医站定期防疫,并送鸡苗到户,饲料供应到户,成鸡收购到户。

强化科技服务。为提高农业产出水平,我们建立健全了市、镇、村、户四级科技推广网络,使全市科技队伍达到 3000 多人。并利用各种形式,在农村大力开展了生产科普教育,仅 1996 年全市接受各种技术培训的群众就达 15 万多人次。同时,积极推广普及应用科技成果。1990 年以来,全市共推广高产栽培、立体种植、配方施肥、增产菌使用等农业实用生产技术 40 多项,引进、培育和推广作物良种 30 多个,科技在农业增产因素中所占的比重达到了 50% 以上。

强化销售服务。我们在组织一体化生产中,首先加强市场预测,及时掌握市场流动情况及发展趋势,把产业化的立足点建立在适应市场需求上。其次,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

场,并以此来引导生产。国内市场主要在大中城市建立供销关系,并在市内建起了 1 处初级粮油批发市场,2 处蔬菜批发市场,2 处水产品批发市场,4 处商贸综合市场,30 多处大中型网点,增强流通能力;国际市场主要在沿海、沿边口岸设立对外窗口,在国外设立办事处,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使我市龙头企业的产品大批地打入国际市场,实现出口再增值,壮大龙型经济体系的市场竞争力和带动力。我市龙头企业生产的丝绸服装、花生制品、蔬菜加工品及水产品等 90% 以上销往国外。

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目前,我市基本形成了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格局,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在产业化发展中再次实现了腾飞。1996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243.6 亿元,增长 38.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810 元,增加 599 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任命:

张敬合为山东水利专科学校校长;

王爱先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公司经理;

宫昌聚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助理巡视员。

免去:

刘桂香的山东水利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郭向阳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做好结合文章 发展县域经济

庆云县县长 郭宗治

我县是鲁西北地区的一个边远县,总面积 502 平方公里,辖 11 个乡镇、381 个自然村、28.3 万人、耕地面积 44.7 万亩。由于建国后行政区划历经 5 次变更,最后一次于 1964 年由河北划归山东,在现址白手起家,平地建县,造成全县经济先天不足。到 1992 年,整个县域经济在全省仍是“垫底”县,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收入等 26 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倒数第一,1994 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扶贫县、山东省改革开放试点县和财源建设重点扶持的特困县。经济基础薄弱,成为庆云县最基本的现实。为改变贫困落后面貌,1992 年 9 月,调整后的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在上级领导的关注支持下,负重加压、奋起直追,因县施策,重点突破,努力做好做活结合当地实际,发展县域经济的文章,使土地、农副产品、资金、技术、物资、劳动力等资源在全县范围内得到优化配置;冲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经济分割的二元格局,乡村与县城之间、农业与工业及其它产业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初步构筑起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结构;促进了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和县域综合经济实力的增强。到去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79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1.02 倍,财政总体收入完成 2684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978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2.7 倍,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1633 元,比 1992 年增加 3.3 倍,其它经济指标也都保持了同步增长,在全省的位次前移。同时,经过扶贫攻坚,贫困人口由 1995 年的 19 万人,减少到目前的 7.2 万人。到今年底,可望提前一年实现全县整体脱贫的目标。我们的主

要措施是:

(一)结合农业综合开发,把推行农业产业化作为振兴庆云县域经济的关键环节。几年来,我们着眼于农业潜在优势的充分发挥,狠抓了农业综合开发,在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突出抓了具有本县特色的枣、菜、鸡三大主导产业,实施了“三大园”(枣园、菜园、果园)工程。目前,全县枣粮间作与枣林已达 38 万亩,新植枣树 800 多万株,总量达 1067 万株,基本实现了枣园化。蔬菜、果园面积已分别达 5 万亩,年收入分别在亿元以上。养殖业发展迅速,仅养鸡一项,全县年存栏 360 万只。在产业布局上,打破了乡村地域界限,统一划定了产业区域,使各区域选择 1—2 个脱贫致富的强项,唱好各自的“拿手戏”。另外,已发展蔬菜、玉米良种、优质鸭梨等一批生产基地和 7 个饲养示范场、8 个养殖小区、107 个种养专业村。配套建起了畜禽加工厂、良种肉鸡示范场、枣制品厂、蔬菜加工厂、皮革加工厂等 6 个龙头企业。在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上,巩固了强项、强化了弱项、补充了缺项,较好地适应了产业领域延伸和经营方式变革的新形势。

(二)结合工业“腿短”的实际,努力构筑县域经济发展的主体框架。针对我县工业基础差、起步晚、效益低的突出矛盾,我们实施了工业兴县战略,坚持内涵外延一齐抓,培养了一批工业经济增长点,扩大了全县工业生产规模,提高了工业经济的运行质量和效益。几年来,全县采取集约投入的办法,确保每年用于技改和新上项目的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去年达到 9355 万元,已累计完成较大型技术改

造项目 33 个、新上项目 53 个。去年确定的管件厂、春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毛纺厂 3 个 3 年利税达 500 万元的县属骨干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后,全部实现了年度利税指标,实现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 101.7%、13.2%和 38.3%。钢衬玻璃防腐设备、玻璃钢系列产品、节能电焊机、枣制品、低温回火轮胎钢丝等新上项目进展顺利,并正在带动相关新兴产业的隆起。另外,确定的 12 家 3 年利税过百万元的乡镇骨干企业,也都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中尚堂新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去年投资 2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了生产规模,开发了碱性品红等新产品,当年实现利税达 120 万元。

(三)结合资产由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的转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域经济的牵动力。为优化县域经济结构,提高县城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我们按照科学布局,高点起步和建好县域大市场的要求,在省建委的帮助下,制定、实施了《庆云县城总体改造规划》(规划区 27 平方公里,辐射控制区 50 平方公里,10 公里以内的 5 个乡镇均在辐射控制区内),加快了城区改造步伐。先后完成了新华路、新政路、中心街等 10 余条主要城区街道的改造和城区改水工程,新建了工商、卫生、交通、广播电视、乡镇企业等一批办公楼,配套建设、规范了商业一条街和主要街道的商业网点。同时,新建、规范了城区范围内的钢材、木材、粮食、绳网、蔬菜、皮毛 6 处专业批发市场。如钢材市场的扩建,已使销售收入突破亿元,并已吸引天津等地的商户到市场租房经营。这样以来,促进了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不仅为分散的农村资本集中城区创造了条件,而且可使政府按照尽可能低的成本和尽可能高的效益指导利用生产要素,同时,又能通过城乡商品市场交汇中心——县城的吸引,扩大与县域外的商品交流,繁荣县域经济。

(四)结合外地经验,努力使个体私营经济成为县域经济中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一部分。个体私营经济资金自筹、原料自跑、市场自找、风险自担,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处于象庆云这样高度贫困状态的县域,是一个现实的选择,这无疑也是发展县域经济的一个突破口。鉴于此,我们多次组织县乡干部和个体私营户到温州、义乌、苏南、河北、无锡、宁国、珠海等地参观学习,开阔了视野,解放了思想,放开了胆子。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县里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规定》等 4 个政策性文件,实行了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规模、信贷政策、政治待遇 6 放宽,并简化各种手续,对私营企业实行“保护卡”制度,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全县来自个体私营经常的税收每年以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去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 9000 户,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达 184 家,均比 1992 年增长 1 倍以上。民营企业提供税金 760 万元,占全县税收的 34%,并涌现出一批年产值过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的私营企业。

(五)结合“改革开放试点县”的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县域经济的外向度。我们按照走出去横向联合,引进来造血壮骨的要求,通过优化对外开放环境,全方位推进对外交往,促进了三外齐上(外贸、外资、外经)格局的形成。几年来,先后参加了省、市组织的青岛、济南、威海、西安等地的经贸洽谈会,与山大、兵器工业部第 53 研究所等 24 家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结成了友好协作对子,与美国、日本、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达成合资合作协议 20 多项,建成合资企业 5 家,引进项目 40 多项,技术 60 多项,人才 134 人,合同利用外资 8000 多万元,打通了上海、青岛、石家庄三个口岸。

政府承认、社会认同、企业拥护

——农产联三年来的工作回顾与总结

山东省农产联秘书处

农产联是1994年5月由莱阳倡议,与莱西、昌乐等7个县市区及所属农产品骨干加工企业,按照自愿互利原则成立的一种跨区域、跨行业,融沟通信息、协调关系、合作开发等职能为一体的协会性组织。其目的是沟通企业、基地、政府三者间的关系,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服务配套、竞争有序、调控灵敏、加快发展的外部环境,以促进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经过三年的发展,农产联已成为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的主导力量,取得“政府承认、社会认同、企业拥护”的良好效果。目前,农产联的会员单位已发展到59个,其中县市区会员单位24个,企业会员单位35个。1996年,各会员单位共计出口各类食品17万吨,创汇1.7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72%和75%。

回顾农产联三年来的工作,主要做了以下两点:

一、完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农产联自身建设

1、工作机构日趋完善。1994年5月份,农产联在莱阳召开了成立大会,制定了农产联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选出了执行主席,设立了办事机构秘书处,并向省民政厅进行了登记、注册,取得了社团法人资格。在1996年的工作年会上,又吸纳了一批新会员单位,并对章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秘书处的工作机构,设市场销售、工厂生产、原料生产、科技人才四部和办公室。市场销售部,主要负责了解、分析国内外食品市场走势,协助会员企业搞好市场开发;工厂生产部,主要负责了解全省及会员

企业的生产加工状况,组织会员企业搞好项目论证和申报;原料生产部,主要负责了解会员企业的原料需求情况,并协调安排落实;科技人才部,主要负责了解会员单位对科技人才、劳动力的需求情况,协助搞好人员交流和培训,组织好科技开发、引进和推广;办公室,主要负责农产联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外联系与宣传,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一办四部根据工作分工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与措施,做了大量实际性的工作。

2、工作方针更加明确。农产联的工作方针是利益驱动、市场拉动、政府推动、企业联动。按照这一工作方针,农产联在运转中主要坚持了以下三项原则:一是坚持市场经济的原则。农产联按市场规律指导生产、指导工作,用经济手段协调解决产加销各个环节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县与县、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基地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利用经济这根杠杆,通过利益这根纽带,把成员单位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实现成员单位的共兴共荣,较好地避免了农民和企业生产加工销售中的盲目性和无序竞争,减少了企业和农民的损失。二是坚持东西部结合的原则。三年来,农产联按照优势互补、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调与支持东西部加强联合,沟通信息,共建了一大批原料基地和加工厂,既促进了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劳动力的就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东部骨干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实现了区域间的产业联结和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三是坚持产业化的原则。农产联的成

立本身就是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作为一种跨区域的服务载体,为产业化提供有效的服务,促使产业化向更高层次上发展。三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这一原则,打破城乡壁垒和区域封锁,大力发展多区域的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促进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和紧密衔接,推进了全省农业一体化、产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3、活动方式进一步规范。三年来,在农产联的活动方式上,我们不断地进行探索和完善,使工作制度、活动方式日趋规范合理。一是完善了会议制度。在1996年的工作年会上,经会员单位酝酿讨论,决定农产联在今后的运行中,要建立不同层次的会议制度:(1)农产联全体会议,邀请省政府领导、农产联顾问、县市区会员单位代表、企业会员单位代表参加,并邀请原料生产组织和非会员单位的县市区及企业代表参加,半年开一次,主要确定大的方针、原则和进行大的工作部署;(2)企业会员单位会议,由企业会员单位派代表参加,主要研究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多次到省委、省政府和计划、金融、农委、商业、外经贸委等部门汇报情况,反映问题,并积极到有关地(市)县找领导同志汇报工作,交流情况,争取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对农产联在各方面的支持。同时,农产联还特别注意了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的支持,三年来仅争取省农发行资金就达5000多万元,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强区域间的联系。三年来,农产联会员单位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基地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广,越来越深,关系越来越紧密,互相走访,沟通信息,交流情况,联络感情,增进了解,会员县市之间互访考察达300多次,会员企业之间互访考察达500多次,龙

头企业与初加工企业及原料基地之间的联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四是搞好调查研究。三年来,农产联先后组织力量对全国、全省近几年蔬菜、果品、畜牧生产加工销售、全省蔬菜种子引进、全省食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作了调查,掌握了一些资料和数据,写出了几篇有较高参考价值的调查报告,为政府宏观管理、正确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了解市场,搞好经营提供指导。

二、加强联合协调,沟通各方关系,扎扎实实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1、拓展销售市场。过去我们的加工企业主要依靠日本市场,产品90%以上出口到日本。农产联成立后,积极协调指导各企业开拓新的市场,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外市场上,既巩固日本市场,又注重调整品种和提高质量,向东南亚市场、欧洲市场、中亚市场、美洲市场进军。在国内市场上,农产联组织人员进行了调查,看市场需要的那些产品我们可以加工,我们生产的那些产品又适合于在国内市场销售,并组织企业及有关科技单位,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三年来,先后向市场推出了豆腐、山野菜、肉菜结合、肉面结合等20多种适合国内消费的食品。同时,指导帮助一些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或委托经营的形式在一些大中城市建起了销售网络,为产品走向国内市场打下了基础。

2、扩大企业规模。为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农产联积极支持东西部企业合作办厂。三年来“农产联”在东部筛选了规模较大、具有多年食品加工出口经验的企业14个,采取投资入股、技术转让、出口包销等合资合作形式,将西部油棉加工厂进行嫁接改造,共兴建了24个紧密型联合企业。如龙大集团与东阿县油棉厂合建的龙兴食品有限公司、莱阳宏顺食品公司与茌平县第九油棉厂合建的

在平吉祥食品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的建成投产,促进了东西部地区的共同发展。同时农产联还积极推进各地企业引进外资,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兴办新的加工项目,进一步扩大农产联企业的规模。如1996年龙大公司吸引外资280万美元,自筹120万美元兴建了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食用油及酱油,产品全部出口日本市场。

3、加深企业与基地的联系。三年来,各企业在农产联的协调指导下,根据生产需要和地理位置,适当划分了原料基地范围,并互相尊重对方建立的原料基地,不抢不争原料;同时对基地农户加强服务,为他们提供技术、良种、运输等各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密切了企业与农户间的关系,使他们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在农产联的协调帮助下,各加工企业一般都与基地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明确数量、质量、价格及购销时间等事宜,建立紧密的联系。还有的企业通过合作社建立自己的紧密型基地。如龙大企业集团发起成立了中国龙大原料供应合作社,在市内外兴办了5个原料供应全社及24个基层合作社,下联50多个县市的8000多农户,控制原料基地面积达5万亩,形成了“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市场运行机制。

4、密切企业间的关系。针对以前各加工企业之间在原料、项目、价格等方面存在着不正当竞争现象,没有形成整体优势的状况,农产联积极协调各加工企业,联合起来一致对外,保护自己的利益。一是各企业间相互交换引进的蔬菜品种和技术,协商主要品种的收购限价,维护收购秩序。二是各企业通过协商研究,交流加工和经营经验,协商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培训流动,探讨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引进和开发。三年来各企业间累计交流信息和加工经验100多条,交流技术人员50多人,培训工作人员5000多人,共同开

发新产品20多种,共为企业节约开支5000多万元。三是互相交流市场信息,协调销售价格,维护销售秩序。特别是在统一对外报价方面,农产联统一了主要出口品种的最低报价数,如芋仔最低为1000美元,牛蒡1500美元,菠菜800美元,保护了整个行业的利益。

5、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农产联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到了桥的作用,沟通了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系。一方面,农产联将国家及有关部门的产业政策、方针、扶持措施定期向企业进行通报,从政府职能部门得到的有关技术信息、市场信息、人才信息及时提供给企业,使企业了解情况,根据有关要求规定科学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三年来,共累计向会员单位发信息简报150余份,提供各类信息600余条,支持了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农产联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有关要求和意愿综合起来,向有关部门作了反映,请求他们帮助协调解决,特别是在立项和争取贷款上,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各会员单位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农产联已显示出勃勃生机和活力,对我省食品工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达到了联农、联企、联市场的目的,促进了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

一是促进了东西部的合作与分工,推动了全省经济发展。在农产联的协调推动下,东部的骨干企业为满足原料需求,到西部建立农产品原料基地,并按合同进行收购;为节约生产成本,通过投资入股、提供技术和设备、销售产品等形式在西部原料基地建立初加工厂,有力地促进了各种生产要素跨区域的优化组合,实现了区域间的产业联结和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既促进了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劳动力的就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东部骨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田 家 驹

近年来,我们昌邑市都昌镇南隅居委会把创建安全文明小区作为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居委会成立了由支部书记挂帅,吸收治保、青年、妇女等负责人参加的创建安全文明小区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专门办公室,拟定了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同时,居委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为了便于组织领导,把全居委按居住区域划成四个责任区,由两委成员分别担任责任区的第一责任人,组织老党员、老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具体负责该责任区的治安、民调、普法、帮教、环卫等工作,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人身上,从而使创建工作上下有人管,处处有人抓。

二、突出重点。真抓实干

一是建章立制,充实完善治安保卫组织。先后制定了村规民约、民事调解、暂住人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发放到每家每户。同时居委会成立了25人的治安巡逻

小分队,坚持昼夜值班巡逻,及时打击各种犯罪,维护社会治安。针对暂住人口多的特点,强化了管理措施,加大管理力度,配合公安部门对暂住人口逐一登记,建档立卡,纳入规范管理,有效克服了暂住人口问题多、无人管的被动局面。二是搞好环境建设,认真整治“脏、乱、差”。在原来村内主干道硬化基本到位的基础上,今年又投资30多万元,改造了村内供、排水管道,增设了照明设施。街道两侧统一绿化、美化,同时投工3000多个清运了多年来堆积的垃圾、污物,并重新设置了垃圾箱池,杜绝了卫生死角,保持了整洁卫生,环境幽雅。三是抓热点,办实事,密切干群关系。首先组织专门力量对历年的承包合同、应收款项逐笔清理登记。然后,组成清收小组,聘请了法律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通过法律手段,依法追回各种欠款。全居委共有应收款80多万元,目前已追回70多万元,有效盘活了资金,增强了集体经济实力。另外,我们还注重给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居民的集资、提留全部由集体负担,家家户户通上了自来水,安上了有线电视,全体居民加入了家庭财产保险,14岁以内的儿童办了双

干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是维护了生产购销秩序,保护了企业和农民的利益。一年来农产联通过沟通发布信息,统一原料的最高收购价和出口的最低报价,共同研制开发产品,协调基地与企业的关系,避免了农产品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销售中的盲目性和无序竞争,避免了种子、技术设备和产品重复引进及生产,避免了农民在蔬菜原料种植上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和农民的损失,保护了国家利益。

三是促进了政府职能和管理体制的转变。

农产联的运行,一方面,引发了政府职能的转变,特别是一些经济综合部门,从中找到了参与市场经济的切入点,从过去单纯的管理为主,转变到宏观指导、争取资金、提供信息、交流培训人才、协调关系等综合服务上来。另一方面,引发了干部工作方法和领导方式的转变。现在,无论是政府领导同志,还是农业、工业、商业等相关部门,都从整体上考虑问题,按产业化、系统化的方法来抓农业和农村经济,把农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同心协力,齐抓共管。

全保险,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老人每月发放20元的生活费,每个居民每年还发放近60元水、电补助费。今年“五一节”我们还组织65位70岁以上的老人旅游参观,使他们亲眼目睹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四是加强教育,提高全民素质。我们利用党员活动室、老干部之家、青年、民兵、妇女之家等阵地,经常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市场经济知识,进行社会公德、家庭邻里道德教育,学习科技知识,增强致富本领。与此同时,还大力进行普法教育,对失足青年由帮教小组每月一次登门谈话,了解情况,进行法制教育,鼓励他们重新做人。我们还利用多种形式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并广泛开展了“我为小区添光彩”、“文明和睦家庭”等有益活动,陶冶了群众的情操。

三、坚持三个结合,确保创建实效

一是创建活动与党支部自身建设结合。从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入手,加强了支部一班人思想、作风、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成员守则”等一系列党内生活工作制度。还结合社会上的腐败丑恶现象,着重对党员干部进行了廉洁勤政、为人民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支部建立了“小立法”,自觉做到不吃请、不受礼、不以权谋私。新一届领导班子,坚持做得正、立得直、敢说敢干,一心扑在工作上,深受群众拥护。二是创建活动与管理工作结合。目前,我们依法建立完善了包括民主管理、农村财务和农民负担管理、村民自治三大类十项制度。这些制度既规范了基层班子的行政管理和经济活动,也对村民提出了自治要求,规范了村民日常行为。同时对财务、政务月月张榜公布,让群众公开监督,从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强化了监督约束机制。三是创建活动与发展集体经济结合。现在居委拥有冷藏厂、毛巾厂、汽修厂、地中衡服务部、综合大楼、南苑宾馆、舞厅、建筑公司等七个项目,集体拥有固定资产950万元,1996年工农业总产值1130万元,集体纯收入65万元,人均收入3200元。

(作者系昌邑市都昌镇南隅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播洒科技星火 锻造闪光人生

——记“全国科技星火标兵”山东荣成石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王瑞奎

庞立建

丰富的石材资源,是荣成市继海洋资源后的第二大资源。花岗石储量高达134亿立方米,可供开采的81亿立方米。随着经济的发展,板材在国内外已显示出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把荣成丰富的石材资源,变成商品资源,把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推动荣成的经济发展,王瑞奎于1987年5月主动向荣成市政府请缨,要求大力开发石材资源。经市政府批准,他告别了荣成县砖瓦厂厂长的岗位,同其他几名矿工一起,来到了离家90多公里的荒山野岭,组织筹建荣成县第一个矿山开采企业——荣成县花岗石矿,开始了他人生的二次创业。

然而,当时我国的开采能力还相当薄弱,效益十分低下,还没有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如何研究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荣成市沉睡千年的石材资源,成为王瑞奎为之奋斗和追求的目标。

岩体分离技术,也就是爆破技术,是石材矿山的最大难题,也是制约矿山快速发

展的根本原因。我国的花岗石产量居世界第二位，而开采技术十分落后，仍然沿用传统的鞭杆炮开采法，不仅工效低、荒料小、效益差，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对矿山的整体结构造成巨大的不可弥补的破坏。有的岩体常常是一声炮响之后，山崩石裂，好端端的矿体瞬间变成了碎石，变成了废渣。为彻底解决这一难题，他查阅了大量资料，跑遍了国内多家矿山开采企业，先后从省内外请来十几名矿山开采专家，共同进行研究试验。并专程考察了日本的开采技术。有人说玩炸药，就是玩生命，这话一点不假。一次王瑞奎在和矿工们研究运用电雷管爆破时，本应是几十分之一秒的瞬间起爆，然而等了半个小时不见动静，到了一个小时还不见响，当他前去排除，走到距离起爆点不到15米时，突然“轰”的一声响，顿时泥块、石块雨点般飞来，亏得药量放得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还有一次，是搞黑火药控制爆破，一个十多斤的大石块竟然紧擦着脸落下，当时只听“咚”的一声，他自己都不知道是脑袋落地，还是石头落地。搞爆破研究，如同坐在火山口，危险是不言而喻的。有一次，他的一只手就险些在试验中被炸掉。

但是，每一次的付出，都预示着王瑞奎下一次的收获；每一次的失败，都孕育着王瑞奎下一次的成功。经过四年多的无数次攻关，他和他的科研人员终于经过“土洋结合”、“新旧嫁接”，成功地研制出了坛子炮分离法，黑火药控制爆破法、爆裂管控制爆破法等先进的矿山开采方法。同时，王瑞奎受火箭升空的启示，专门聘请西北工业大学从事火箭发射研究的专家，发明了火力切石机。受葛州坝工程爆破的启示，探索了大面积控制爆破法。这种多种技术有机结合的岩体分离技术，在全国率先彻底解决了成荒率低、资源浪费大、料体规格小及岩体分离失控和破坏性大的问题。目前，荒料成荒率由鞭杆炮的9%提高到62.8%，超过了先进国家30~40%的水平。也就等于每开采100立方米的岩体，就可增加53.8立方米的成品荒料，增加经济效益7万元左右。也可以说，

每开采100立方米的荒材料，就可节约940立方米的资源，社会效益无法估量。同时，一次性水平分离由100立方米增加到8000立方米，而且荒料由原来的“多边角”状小石料增大到3至6立方米长方形六面平整的大块料。1992年华东石材矿山建设研讨会在他们矿山召开时，与会的150多名矿山地质专家无不为之叫好，要求国家建材局在全国石材矿山广泛推广。据专家估算，如全国所有石材矿山应用此技术，按年需500万立方米荒料计算，每年可减少资源损耗5556万立方米以上，节约的资源按王瑞奎研究的方法开采可增加经济效益达523.4亿元。1993年该项目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1994年该项目通过了国家科委组织的鉴定验收，分别获得了山东省、威海市科技星火一等奖，是全国石材业建国以来唯一的一个省级一等奖。1996年该项技术成果又获国家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优秀项目奖。其矿山的整个开采工艺的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达国际先进水平。通过这项开采技术的研究应用，不仅促进了矿山的自身发展，而且带动了全省乃至全国各地石材业的兴起。几年来，先后有甘肃、山西、湖南、湖北、新疆等十多个省市慕名前来取经学习，协商技术转让。今年5月6日“全国石材矿山综合技术推广会”在他们矿山召开，对他们的矿山开采技术进行了全面推广。

矿山开采技术的研究成功，使王瑞奎渴求的目标更加宏伟。他针对矿山机械设备落后，难以适应大块荒料开采和大规模生产加工所需的实际，提出要实现矿山机械装备的现代化，必须以科技进步为先导。并把眼光瞄向了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他决心走借梯上楼、借鸡下蛋、借水行舟、借脑发财的路子。他先后跑到铁道部阳泉矿山研究所、西北工业大学、山西机床厂、山东省建材学院、河北地质学院等单位，抛出“你研制生产设备，我为你试验，为你无偿做广告”，“我出资金，你出技术，成果共享”等条件，说服、鼓励各院所来矿进行专项试验研究。许多老专家、老教授被他一次

次登门求师出山所感动，不远千里来到他们这个偏远的矿山，一住就是半个月、二十天，其中山西机床厂来矿山的十几个专家一住就是半年，一头扎进设备研制中。

不久，一项项根据他们矿山和我国国情开发的矿山开采设备在他们这里应运而生。火力切石机、液压顶石机、液压裂石机、高压气袋顶石机、水平钻、垂直钻、50吨慢动卷扬机、大型桅杆吊等开采、吊装设备多数是当时国内没有的，不少设备从此替代了进口设备。他也实现了以极小的投入装备了极大的矿山的梦想。

由于王瑞奎自始至终地以科技为先导，向科技要水平，向科技要效益，1987年建矿当年产品就打入日本市场，填补了荣成建材系统无出口创汇的空白。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矿山规模也不断扩大，连续创出了多项全国第一。1992年一次出口2500多立方米，填补了我国一个矿山、一个品种、一次批量出口超千立方米的空白。1994年国家建材局统计司公布的报告，他们矿山的规模、产量、科技水平、科技贡献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人均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被省、国家建材局确定为全国推广和学习的样板矿。矿山开采技术“九五”期间被国家科委、国家建材局分别列为全国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做为一名科技工作者，王瑞奎始终坚持“科技第一”、“人才第一”的观念，充分发挥人才效应，抢占科技制高点。王瑞奎深深懂得：企业的出路在产品，产品的生命在质量，质量的保证在管理，管理的突破在科技，科技的根本在人才。所以，他决心通过抓人才优势及技术进步攻克尖端技术，占领新科技的制高点。他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1994年成立了由他任所长的石材研究机构，主要研究高难度、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三高产品”，同时负责引进消化先进技术，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1994年他成功研究开发的超高型、大直径、拼块少、高光泽度圆弧花岗石板材，最大直径可达2.5米，壁高1.8米，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荣获全国科技成果金奖。板材光泽度达120度

以上，远远高于进口板材。而且这种高档次、高水平的产品是在一个加工设备上一次完成的，这种加工方法在国际上开创了先河。并且这种产品每平方米比普通板材提高附加值达1500元。在板材加工技术上王瑞奎还带领大家先后攻克了火爆自然面花岗石薄板加工技术、高光泽度花岗石板材加工技术、电梯门套波纹装饰板加工技术等12项难题，开发出了10多项新产品，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同行业中独家产品。并且他们的科研开发机构做到了每年都推出一项新技术，每年都拿出一个新产品。二是引进大批科技人才，让能人挑大梁。目前大中专毕业生占全部职工人数的40%以上，从外省市招聘引进的26名专业技术人才，全部都在各部门负责技术工作。现在只要用户提出需要什么样的产品，技术人员就能拿出什么样的产品，用户提出什么产品，技术人员就能随时研究出生产这种产品的设备，做到科研围着生产转，科研与生产相结合，他们这种科研效应令韩国和台湾、香港地区的同行们赞叹不已。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职工队伍，确保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在人才的培养上，他舍得投资花大钱，先后邀请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荣成分校来分设班。各车间建立了每周二、五晚学习制度。同时所有的职工全部参加了省建材局、山东建材学院、山东省工业大学来厂举办的半个多月的短期培训学习班，广大职工自觉推广应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科学的管理手段，使他们的产品合格率始终达到100%，科技在生产中的含量始终达89%以上。

志在顶峰的人，不会在平地停留。王瑞奎的目标就是要发挥企业自身优势，不断超越，走大集团、大带动、大兼并、大发展的企业路子，为荣成乃至我国的石材业做出更大的贡献。1993年全矿在实现纯利400多万元的情况下，许多人劝他该松口气了，市里也没有向他提出新要求，但他自我加压，投资800多万元，创建了年产10万平方米的石岛红石材开发公司。1994年7月25日，又力挫国内六家竞争对手，与美国贝斯通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投资1200

万美元，创办了中美合资企业——荣成贝磊石材有限公司，成为荣成利用外资额最大的合资企业。1995年对市内的一家效益不好的石材企业进行了140多万元的资金扶持。1996年对资不抵债300多万元的第一花岗石厂进行接管，并进行了大胆改革，既输血又强化自身造血功能，目前这个企业已扭转亏损局面。1996年他为了以名优品种占领国内外市场，鼓足企业后劲，投资购买了大连芝罘灰矿山15年的矿山开采权。今年又在本市创建了“荣成市石岛红花岗石矿”。使企业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得到了进一步的膨胀发展。1997年3月，他为了使“星火”技术扩散全国，根据国家科委《星火计划“九五”发展纲要》的总体战略，在全国打响了“星火”西进的第一炮，与陕西省蓝田县合作开发花岗石资源，建立石材开采、加工星火示范样板企业。

为了迅速发展我国石材事业，今年4月王瑞奎与意大利达成的建立中意石材开采加工示范系统工程被纳入中意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近两来，他又把省内五个较大的石材加工企业招募旗下，让他们成为荣成石材加工的扩散企业，使他们的规模优势得到不断发展壮大。

十年创业十年辉煌。过去他们是十几个人的小矿，经过超常规、跳跃式的发展，到现在已发展成拥有680名职工的山东荣成石材集团总公司。企业固定资产达1.4亿多元。企业既无内债，也无外债，产品供不应求，已经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去年完成工业产值1.3亿多元，完成纯利润1810万元，实现利税2170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7%、30.8%和31%，目前，60%的产品出口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也正是由于他们这个创始矿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使石材业成为荣成市的一大支柱产业，现在全市石材加工企业已达300多家，从业人员1万多人，年创产值20多亿元，实现利润超亿元。

他们的企业历经十年的奋力拼搏，于1996年被国家科委列入国家级石材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龙头企业，企业先后荣获“荣成市十面红旗单位”、“威海市明星企业”、山东省科技星火示范企业”、“全国石材产品质量信得过企业”、“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殊荣和威海市唯一一个获山东省建材系统经济效益金杯奖的企业。1996年9月27日，王瑞奎作为“全国十大科技星火标”之一，在人民大会堂，光荣地受到了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的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回顾这些年王瑞奎所走过的路，可以说是一条艰苦创业之路，是一条科学探索之路，也是一个知识分子的成才之路。为此，他和他的家庭都付出了一定的牺牲。在矿山创建之初，他几个月不能回夏庄镇老家看一眼妻子和10岁的儿子。家属患了严重的坐骨神经痛，痛到了卧床不起的程度，大小便都不能自理，又没人照料，孩子还要上学，还要吃饭，他都一心扑在工作上。他每次回家，儿子都拉着他的手不让走。他却说：“爸爸那里刚建矿，离不开我，我不能不回去。我找邻居多蒸些馒头，放学回来热热吃”。那时没有自来水，要到井里去打水，儿子挑不动一担水，他就特意给儿子订做了一副小水桶，千叮咛万嘱咐，生怕他掉到井里。

1991年，84岁的老父亲病危时，他正在石岛港陪韩国老板装船发货，家里四次十万火急地“捎话”：“老人想见儿子”，但给韩国发近万吨的荒料，石岛港又是从来没有接过1万多吨的船，虽然是平底船，他却丝毫不马虎。第四天晚间11时老家的侄子满头大汗骑车赶来告诉他：老人家已经过世，并说老人过世前一直叫着他的名字。这些事情尽管使王瑞奎终生难忘，但他从不后悔，也不感到遗憾！他认为，作为一名党培养的知识分子，必须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必须有为党和人民的利益勇于牺牲一切的精神。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7年7月

三日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法棠率领山东代表团,圆满结束了对新加坡的访问,回到济南。宋法棠一行此次赴新主要是出席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会议。新加坡总理吴作栋、贸工部长李玉全会见了宋法棠。在新期间,山东代表团还广泛接触了新加坡企业界、金融界人士,就一些项目的合作达成了意向。新加坡副总理李显龙也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并设宴为代表团送行。

七日 全国夏粮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就贯彻落实朱镕基副总理的讲话,搞好我省今年夏粮收购工作进行了部署,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夏粮收购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副省长王玉玺出席了会议。

八日 '97中国青岛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在青岛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开幕式上首先致辞,他代表山东省委、省政府,向来自世界五大洲的朋友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向莅临指导的国家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区的领导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省委书记吴官正宣布'97中国青岛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开馆。出席开幕式的有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俞正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松年等。副省长杜世成主持开幕式。国务院副秘书长张克智及国家有关部委和陕西、新疆等省、市、区的领导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参加开幕式的国外贵宾有:新加坡贸工部高级政务次长陈原生,沙特阿拉伯驻华使馆商务参赞,以及48个国家和地区的3974名客商。开幕式前,吴官正、李春亭等省领导视察了各个展厅。

△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兼并平阴大地集团化学工业公司签字仪式在济南举行。这是我省石化行业首例企业兼并。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了签字仪式。

△山东——南非经贸洽谈情况介绍会在青岛八大关宾馆举行。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了洽谈会。

九日 全国税收工作“两个转变”经验交流会在我省潍坊召开。会议期间,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到会看望了与会的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和代表,祝贺会议圆满成功。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项怀诚作了总结讲话,副局长杨崇春、卢仁法等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实地考察了高密、诸城、安丘三市税务单位的工作并对我省税务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副省长张瑞凤圆满结束出席香港回归庆典仪式和在南方的考察活动。副省长韩寓群代表省委、省政府到机场迎接。张瑞凤在港期间,参加了中英香港政权交接仪式、香港特区成立暨特区政府宣誓就职仪式和香港特区成立庆典。并代表我省8700万人民向香港特区赠送了“巍巍泰山、喜迎港归”泰山宝石金银镶嵌红木屏风贺礼。

△在'97青洽会期间,省政府举行了'97东营黄河三角洲项目推介会。共推出石油化工与盐化工、农林牧渔业、轻纺建材等16个重点项目,吸引了日本、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家的客商及国内客商前来洽谈合作。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了会议。

△副省长杜世成在青岛会见了前来参加'97青洽会的德国赫斯特公司中国项目咨询部经理胡俊先生一行。

三至十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是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读书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吴官正在讲话中着重谈了五个问题: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开拓进取;围绕强省做文章,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抓住

发展机遇,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党的建设,提高领导水平。李春亭就当前改革开放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谈了意见。主要是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抓大放小”,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搞好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和运营;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选好用好企业经营者;全面推进城市综合配套改革,把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参加读书会的有副省长宋法棠、张瑞凤、吴爱英、王玉玺、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

十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香港震雄集团董事局主席、省工商联名誉主席蒋震先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蒋民宽、省政协副主席王久祐、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等会见时在座。

十一日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在济南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到会祝贺。中央统战部向大会发来贺电。会上,全国工商联第一副主席蒋民宽代表全国工商联致词祝贺。

△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在青岛会见了前来青洽会采访的德国巴伐利亚州记者代表团,并回答了记者们的提问。

十三日 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在青岛会见了日本和歌山县商工劳动部副部长增田充孝为团长的日本和歌山县经济交流团一行。

十四日 九三学社山东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济南开幕。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杨西丽专程到会祝贺。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代表中共山东省委向大会致贺词。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了开幕式。

△全省淮河治理和防汛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治淮工程建设,做好淮河流域内的防汛工作。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五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粮食购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全国粮食购销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购销工作的重要决定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统一认识,立即行动起来,按保护价格政策敞开收购议价粮,同时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

△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做好

“八一”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隆重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0周年。

十六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和省直部门的负责同志一起到省科学院,看望了长期工作在科技第一线的专家、学者,参观了新材料研究所的中试车间,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对我省科技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十八日 全国地县外贸企业改革与发展诸城现场会在诸城结束。会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对诸城外贸集团公司走贸工农一体化经营道路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吴仪指出,诸城的探索对全国外贸企业特别是地县外贸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到会祝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陈新华,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等出席了现场会。副省长杜世成向与会同志通报了山东省地县外贸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情况。

十七至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到潍坊市的临朐县、诸城市、坊子区等地调查研究。沿途检查了夏粮收购、抗旱和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情况,走访了农户。李春亭强调,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一户民营经济实体,就可以带动一户甚至几户农民奔小康,在这个问题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大胆发展。要通过发展民营经济,带动更多的人富起来。

△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意见,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

十八至十九日 国务委员、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宋健带领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同志,来我省检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我省期间,检查团先后考察了小清河治理工程、济南炼油厂污水处理和淮河流域部分水污染的治理情况。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山东省境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情况的汇报,并同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省领导吴官正、李春亭、孙淑义、张宗亮、张瑞凤等分别陪同检查团考察和座谈。

二十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以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沙祖康为团长的外交部驻外使节团一行。副省长杜世成,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等会见时在座。

二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在济南南郊宾馆同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孙英率领的党政考察团座谈。该考察团一行21人,于18日抵达我省。考察团在副省长邵桂芳的陪同下,围绕农业产业化、企业改革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先后在青岛、烟台、威海、诸城等地进行了参观考察。孙英在会上讲了话,邵桂芳在会上重点介绍了我省农业产业化、企业改革和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情况。

△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号召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动员起来,坚决打好抗旱防汛和秋季增产增收这场硬仗,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三个全面增长”的奋斗目标。

二十三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96次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国沿海地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及我省贯彻意见的汇报,研究了加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表彰全省优秀审计工作者、聘请省政府经济咨询顾问及全省奔小康会议筹备等事项。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省长助理林书香、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等列席了会议。

二十五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32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省法制局关于废止和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议及省财政厅关于粮食风险基金和抗旱经费安排情况的汇报,讨论研究了《山东省体育条例(草案)》、《山东省劳动力市场条例(草案)》、《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草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处罚主体(组织)的决定(草案)》、《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华鲁公司在香港发行红筹股等事宜。出席会议的有副省长宋法棠、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

二十六日 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济南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会上指出,要进一步动员全省干部群众,全力以赴与干旱作斗争,确保今年整个农业有

个较好的收成,确保群众收入不受或少受损失。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副省长邵桂芳到会并提出了具体工作意见。

二十七日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来访的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先生一行。卡特先生此次来访旨在了解中国农村的民风民俗、村委会和各级领导选举、基层政权建设及农村水利灌溉、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程度等情况,并于25至27日在邹平县进行了参观访问。卡特先生一行是在国家外交学会会长梅兆荣等的陪同下,来我省访问的。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等会见时在座。

二十八日 我省参加全国“强我国防、兴我中华”国防教育系列活动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济南受到表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刘国福主持了会议。副省长、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张瑞凤讲了话。

二十九日 济南军区、省暨济南市在“八一”礼堂举行联欢晚会,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0周年。济南军区司令员钱国梁,政委徐才厚,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等出席了联欢晚会。

三十日 邵桂芳副省长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京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总指挥姜春云汇报了山东抗旱工作。姜春云要求,全省上下要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乘胜前进,坚定不移地夺取抗旱斗争的全面胜利。

三十一日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日本丸红株式会社驻华总代表西田健一先生一行。

△全省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加大力度,务求实效。张瑞凤副省长主持会议,韩寓群副省长讲话。

当前农村不宜推行“两田制”

赵 奎

近几年来,我省有些地方相继推行了“两田制”。即把土地划分为口粮田和承包田。口粮田不交各种税费,承包田交承包费,承担“三提五统”及国家定购任务等费用。从实行“两田制”地方的情况看,口粮田一般在人均半亩左右不等,其余作为承包田收归集体,招标承包。这种做法多数不符合中央关于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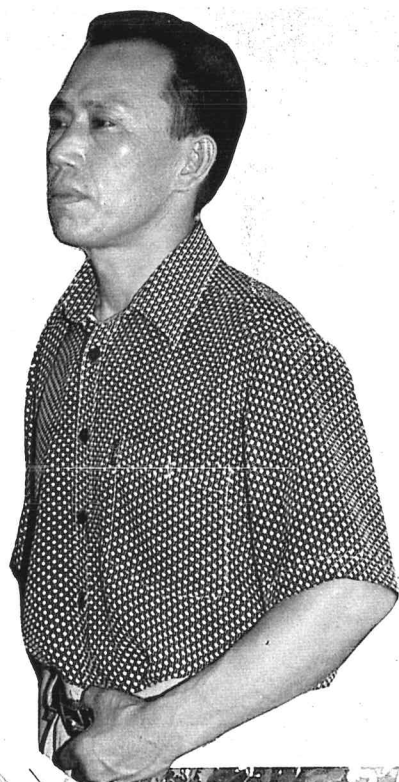
在一些地方,实行“两田制”的初衷是提高土地的规模效益,但从总体上看是不同程度地加重了农民负担。据调查,实行“两田制”的地方都提高了承包费或承包招标额,每亩承包费在 80 ~ 200 元,有的高达 300 元以上。比未实行“两田制”以前每亩至少增加 60 ~ 100 元。在实行“两田制”之前,相当多的农民是靠出售口粮、种子粮以外的农产品收入维持家庭开支的。实行土地招标承包,多数农民没有能力中标承包土地,仅凭口粮田,减少了这部分农民的收入。而承包较多数量土地的农民,靠土地带来的效益,收入大幅度增加,这也导致了农村两极分化的进一步扩大。在极个别地方,实行“两田制”、提高承包费是为了解决村提留和其它经费开支,这在村财务管理透明度不高的地方,往往助长干部吃喝等不正之风,引起群众不满,损害了干群关系。强行推行“两田制”的直接后果,是导致农民产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政策要变的错觉,这不仅影响农业生产,还将影响整个农村的社会安定。

总之,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多数农民还不能失去土地这一基本保障。1993 年中央决定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说明农村这一基本制度需要长期稳定。当前,我省农村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加快二、三产业发展步伐,拓宽农民的致富途径,加快农业生产手段的现代化以及强化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上来。因此,在目前条件下,我省农村不宜推行“两田制”,更不能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推行“两田制”。

(作者系省计委副主任)



△该居委会投资建设的南苑宾馆
▽为使老年人安度晚年，每年居委会都组织老年人到市郊等地旅游观光



△南隅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田家强

▽为了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他们将街道整修一新。图为居委会街道之一



居委会领导一班人

